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108學年度教師甄試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參加本校教師甄試。

一、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二條之資格條件。

二、符合「教師培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施法」之規定。

三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之情

 事者。

1. 報考資格

(一)大學以上畢業，具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(二)具級任導師、資訊、自然科學、專輔、體育、英語等專長者，優先錄用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
參、學校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101號。人事室:TEL：2831-6834轉201

肆、報名方式：1.以掛號信件郵寄

 2.傳真(號碼：02-2832-5949)

 3.電子郵件(zoey@hhhs.tp.edu.tw)。

伍、甄選名額：

一、一般教師與英語教師數名。

二、獲聘者第一年為專任代理教師，經教學評核合於本校需要者，

 次年聘任為專任教師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凡符合上列資格條件者，請檢附應繳表件，經審查後另以電話通知

 參加複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柒、應繳表件：

 一、學歷證件、畢業證書。（影本）

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（影本）

 三、合格教師證書。（影本，尚無合格教師證者免繳）

 四、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（影本）

 五、個人簡要自述一份。

 六、報名表（附照片）。

 請至本校網站<http://www.hhhs.tp.edu.tw> 下載報名表、簡要自述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個別通知並網路公告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約定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玖、附 則：

一、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、除註銷甄選資格外、如涉及刑責、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甄選錄取者經簽約後、不得再至其他學校應徵。

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、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108學年教師甄試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教學專長 | □導師 □資訊 □自然□專輔 □英語 □體育□( ) | 編 號 | （學校編碼 請勿填寫）  |
| 出 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生 （ ）歲  | 性 別 |  | 身 分 證號 碼 |  |
| 通訊處 | **e-mail** | 聯 絡電 話 | （宅） |
| （手機） |
| 學 歷 | 就 讀 學 校 | 系 所 | 組 別 | 起迄年月日 | 貼照片（請另浮貼一吋照片一張 以便製作複試准考證） |
| 大 學 |  |  |  |  |
| 師資培育 |  |  | 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
| （不敷使用請浮貼）經歷暨現職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教學科目 | 行政兼職 | 起 迄 年 月 |
|  縣 市 國小 | □擔任 年級導師職務□擔任 年級科任教師 |  |  |  年 月→ 年 月 |
|  縣 市 國小 | □擔任 年級導師職務□擔任 年級科任教師 |  |  |  年 月→ 年 月 |
|  縣 市 國小 | □擔任 年級導師職務□擔任 年級科任教師 |  |  |  年 月→ 年 月 |
|  縣 市 國小 | □擔任 年級導師職務□擔任 年級科任教師 |  |  |  年 月→ 年 月 |
| 個人專長與能力 | 項 目 | 表現情形 | 證明文件 |
| 語文教育 | 指導學生參加 ，曾獲獎勵  | □有□無 |
| 英語教學 | 指導學生參加 ，曾獲獎勵  | □有□無 |
| 數理教育 | 指導學生參加 ，曾獲獎勵  | □有□無 |
| 科普教學 | 指導學生參加 ，曾獲獎勵  | □有□無 |
| 藝文活動 | 指導學生參加 ，曾獲獎勵  | □有□無 |
| 體育活動 | 指導學生參加 ，曾獲獎勵  | □有□無 |
| 傑出事蹟 | 個人參加 ，曾獲 獎勵。 | □有□無 |
| 個人參加 ，曾獲 獎勵。 | □有□無 |
| 其 他 |  | □有□無 |
| 英語能力 | 檢測機構： 通過級別：□高級 □中級 □初級  |
| 資訊能力 | □軟體應用： □軟體設計： □影像處理： □硬體維修： □網頁製作：  |
| 填表人簽章 | （以上資料屬實） | 填 表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
填表說明：1.個人專長與能力欄，請就個人在教學專業中獲得之肯定項目，紀錄內容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 2.請就個人對教育的熱誠與曾有的努力及未來的展望，整理成一張A4資料,報名時一起繳交。

簡要自述（內容600字以內，請以12號以上之標楷體處理）

教師姓名： 性別：